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整，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8 日；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07 年配股方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各方面条件均满足前述相关法规要求，符合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28,612,295 股为基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986,9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625,315 股)，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总计为 125,722,4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认配 48,797,3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认配 76,925,063 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应认配的股份，即 37,997,396 股。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

- (1) 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 (3) 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
- (4) 遵循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80,000
2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6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合计		200,000

以上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配售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1、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简称 LED)是由半导体材料所制成的发光元件，半导体 LED 照明是作为光源的固态照明，以其节能、环保和寿命长等显著优点，特别是在白光照明领域的应用前景，被认为将带来照明的第三次革命。半导体 LED 照明产业将成为 21 世纪最具魅力的朝阳产业。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相应的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将半导体照明产业列为未来战略发展重点。我国于 2003 年 10 月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管理办公室，通过政策指导及鼓励措施，推动国内 LED 产业和照明工业的发展。

本项目计划投资 8.0 亿元，用于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 芯片的扩大生产以及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特种景观照明的规模化应用。项目依托公司已经开发、研究和掌握的高亮度半导体 LED 芯片产业化关键技术，投资建设 45 条发光效率超过 60lm/W 的半导体 LED 芯片生产线，规模化生产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形成年产 36 亿粒高亮度 LED 芯片的生产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研制与开发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园林景观、建筑景观等特种景观照明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

(1)项目背景

LED 产业链大致可以分为五个产业链节点：原材料；LED 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外延片生长和芯片制造；LED 中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 LED 器件和 LED 封装；LED 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 LED 的应用产品；以及测试仪器和生产设备。

我国在 LED 领域的主要环节外延片生长、芯片和封装上均展开了研发工作。2006 年我国 LED 从业企业 2000 多家，绝大多数厂家都从事后道封装生产和应用，由于缺乏高新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支撑，还在低附加值的领域徘徊，在关键环节尤其是外延片生长，与日本、美国等国存在巨大的差距。随着国内半导体照明应用产业对 LED 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看，国内的外延片、芯片生产都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 LED 技术和产业的全球化，我国外延片、芯片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被认为是投资外延片、芯片的最佳时期。

(2) 公司在高亮度 LED 芯片制造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及业绩

项目拟实现产业化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蓝、绿光 LED 外延片、芯片是 LED 产业链的上游产品。公司联合国外知名 LED 研究机构，在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清华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通过近三年的自主开发、研究，已经掌握了包括高亮度蓝绿光 LED 外延片生长、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制备工程在内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批量生产平均发光效率为 59lm/W 的功率型白光 LED 的生产能力。2007 年 2 月，国家半导体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公司研制的 GaN 基蓝光 LED 芯片的光电性能及可靠性进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研制的 GaN 基蓝光 LED 芯片具有十分优异的光电性能及可靠性，完全满足国内对高端 LED 芯片产品的技术需求。

此外，公司还在半导体照明光源灯具、LED 照明工程应用等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产业化开发经验。LED 芯片制造及照明应用是公司光电产业链重点发展的两个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推出了包括 TFLC-R-01 照明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FPV 智能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TF-LS-S-x 系列 LED 光源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应用产品及系统，拥有喷泉水景甲壹级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是我国喷泉水景行业的龙头企业，并承接和完成了一系列大型景观照明工程。

(3) 项目对公司的意义

本项目拟通过高亮度蓝、绿光 LED 外延片、芯片的产业化生产，以明显的成本优势占领国内外部分市场，在此基础上，继续不断研究更多的创新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产品。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光电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我国独立自主地发展 LED 产业，对改变高端产品为国外所垄断的局面，提升我国 LED 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2、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00 万元，用于开发基于国家标准的、以数字电视网建设、应用为核心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及其软硬件产品。项目通过研制广播电视数字化技术，开发生产具有用户认证、授权、计费、组网、视频媒体资产管理和分发、组播等功能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和硬件设备，以适应基于国标的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和 IPTV 等网络环境，支持电视、广播、数据、视频点播、数字电影、电子商务等数字媒体综合业务的增值服务，提供成本低、高可靠性、便于运营管理的数字电视全面解决方案。

(1) 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高速发展，电视、电信、计算机三网融合为数字电视这个最佳载体的趋势不可逆转。地面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是广播电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标准，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由于本次出台的 digital 电视地面标准是强制性标准，现有非国标系统将转换到国标系统上来，这将极大促进地面数字电视系统的发展。基于该标准的数字电视系统具有性能好、频谱利用率高、可扩展性强、转换成本低的特点。

点，能满足现代信息社会“信息到人”的要求，适应我国城乡不同应用环境。

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只需进行前端设备系统改造，不需铺设网络，工程建设速度更快，可有效降低工程成本。地面数字电视建设成本只需有线网络的 30%，在地面施工及工程维护方面，只需要有线网络 20% 的费用，并且在 1~2 个月内可完成平台搭建，而有线网络建设周期需要 1~2 年。我国有 4 亿多电视用户，除 1.12 亿户有线电视用户外，有 3 亿农村或城郊用户依赖地面无线方式收看电视，该部分用户的数字电视系统改造工程规模巨大，呈现十分宽广的市场前景。

(2) 公司在数字电视领域的优势及业绩

在国家数字电视地面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公司与清华大学微波与数字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长期合作，极大地推动了国家地面标准的制定进程。同时，公司是我国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中全固态发射机和数字电视发射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包括激励器、大功率功放、智能化软件和无源部件等全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在 2007 年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村村通”工程）项目中，中标的电视发射机份额第一，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国内广播电视领域的整体优势。

公司不但生产全系列的数字电视发射机，而且提供数字电视覆盖系统集成服务，并在调频同步网、数字单频网组建、发射机多路智能化网络化监控解决方案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07 年 6 月，公司参与的数字电视网项目近 18 家，其中 2004 年公司在湖南省建设的“长株潭移动数字电视单频网”，设计 5 个站点，覆盖长沙、湘潭、株洲地区，是国内第一个自主设计、建设的单频网，2004 年底已经正式播出。该系统创造了国内覆盖范围最大的单频网，国内第一个采用 16QAM 组网的系统，国内第一个采用无人值守的覆盖网等多个第一，具有完善的远程监控系统。

(3) 项目对公司的意义

公司数字电视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7 亿元，2005 年增加到 7.7 亿元，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 亿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从内容资源、传输系统设备到网络运营的数字电视完整产业链，并向数字视频传播产业纵深发展，逐步提高资产获利能力。本项目是公司整个数字电视产业经营的关键环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 6 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和基础。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本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具体申购办法以及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挂牌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不改变项目投向的基础上，对上述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由于项目在实施或建设期间，市场情况、项目实施的条件、公司整体经营的环境可能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根据“最小投资、最低经营风险，获得项目最大收益”的投资原则，公司通过调整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及其资金用途，如增减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等，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利益。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不改变项目投向的基础上，调整上述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用途。

4、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30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同方亚太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在新加坡独资设立新加坡同方亚太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吸收国际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自主技术的产业化水平，而且有利于培养公司的海外人才队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同方易豪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53.2 万元的方案。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酒店宽带互联网、酒店互动数字电视和数字视频等业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同方易豪持股比例由 60%降至 48.37%。根据增资方案，公司出资 466.2 万元，其他投资人出资 1787 万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体同方 18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体同方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 18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清芯光电 1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整，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3、现场会议地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 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事项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事项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事项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事项 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事项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事项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截止 2007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11 月 9 日至 13 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电子邮箱：600100@thtf.com.cn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蒋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程序及相关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100，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同方投票

2、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2.00
2.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0
2.3	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4.00
2.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5.00
2.5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6.00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00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8.00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1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
6	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7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至7月27日向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00万股A股，发行价格23.20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22,88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27日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07A8006号验资报告。200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共投向4个项目，即1、基于ezONE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2、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88亿元；3、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亿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基于ezONE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亿元，项目内容为面向数字城市的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安防、城市消防、智能市政、城市应急、RFID(电子标签)应用，开发与之相应的ezONE业务基础平台及其应用管理系统软件与设备，支持数字城市不同层次的远程监视、控制、诊断，资产跟踪/供应链管理，集中数据处理和管理决策等业务模式，满足社会大众、企业、政府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够通过最简便的方法得到其所需要的个性化服务。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已于2007年开始建设，拟于2009年达产。

2、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22,880万元，增资资金将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可达到年产各类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设备(产品)100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二年，已于2007年开始建设，拟于2008年达产。公司已于2007年8月10日完成了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8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沈阳同方多媒体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1.2%增至75.09%。

3、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完成已经承接的军工订单以及开发设计军事及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相关的通信设备终端产品。

本项目建设期二年，已于 2007 年开始建设，拟于 2008 年达产。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 2007 年 7 月非公开增发实际募集资金 122,88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89,844.72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16,964.72 万元投入“基于 ezONE（易众）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软件开发费、市场开拓费和增补项目所需营运资金；

2、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2,88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供该公司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供该公司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4、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减少银行借款。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尚有前次募集资金 33,035.28 万元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时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暂不统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承诺金额的比较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对比如下：

1、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16,964.72 万元投入“基于 ezONE（易众）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于 2007 年度将前次募集资金 22,908.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2、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2,88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了 89,844.7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22,880 万元的 73.12%，余额 33,035.28 万元将随着项目的建设进程陆续投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7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XYZH/2007A80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7年10月26日的前次(2007年7月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4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且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79号”文核准,于2007年7月16日至2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0元/股。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增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5,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2,88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07A8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26日,贵公司已将2007年7月非公开增发实际募集资金122,88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中的89,844.72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16,964.72万元投入“基于ezONE(易众)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软件开发费、市场开拓费和增补项目所需营运资金;
- 2、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22,880.0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供该公司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一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供该公司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4、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减少银行借款。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尚有前次募集资金 33,035.28 万元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时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暂不统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承诺金额的比较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对比如下：

- 1、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16,964.72 万元投入“基于 ezONE（易众）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于 2007 年度将前次募集资金 22,908.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 2、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2,88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一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3、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一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4、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已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做承诺，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2007 年 7 月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的比较

我们未发现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前次（2007 年 7 月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董事会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说明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映滢

2007年10月28日